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徐王瓊珠

債 務 人 徐宗鈺即洪美姬之繼承人

徐松慶即洪美姬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徐王瓊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被繼承人洪美姬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

01 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02 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2,6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3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6月20日，債務清償期
04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民國89年7月28日登記
05 在案。

06 (二)嗣被繼承人洪美姬於民國102年6月26日以相對人徐王瓊珠為
07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1,000,000元②1,200,000元，借
08 款期間均自民國102年7月5日起至民國122年7月5日止，皆按
09 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
10 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
11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013,526元及利息、違約
12 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被繼承人洪美姬於
13 113年2月12日歿，其繼承人為徐宗鈺、徐松慶；為此聲請拍
14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15 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據、除戶戶
16 謄、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影本為證。

1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8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9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0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1 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3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神岡區	大洲		323	5585.83	10000分之42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門 牌 號 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 層 面 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36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7層鋼筋混凝土造、 住家用	四層84.43 總面積84.43	陽台11.89 花台1.64	全部
		臺中市○○區○ ○街0巷00號4樓				
共有部分：大洲段488建號6,794.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 大洲段489建號2,557.9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78						